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劉泓志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裁定送達後起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第1項前段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泓志(以下稱受刑人)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4、226號裁定，認其聲明異議無理由而駁回，依首揭說明，受刑人應自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本院上開裁定，依受刑人聲明異議狀、聲明異議補充狀上所載住居所南投市○○街000號(抗告人雖載明其另有住居處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0號0樓，惟本院先前發函請受刑人補正時，經送達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0號0樓處所遭以遷移為由退回郵件而無法送達，故裁定僅送達受刑人陳報之南投市○○街000號此住居處所)送達受刑人，經受刑人同居人即其母謝幼於113年4月3

01 日收受，則抗告期間應自113年4月3日起算10日，因抗告人
02 前揭住居所位於南投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
03 2條之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7日，其抗告期間應至113年4月
04 22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惟受刑人遲至113年10月8日始提出本
05 件抗告，此有蓋於抗告狀內本院收狀日期戳章足憑，顯已逾
06 法定抗告期間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10日之抗告期間，且無從
09 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3 法官 黃裕堯
14 法官 李秋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劉紀君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